



監管局董事局委任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

(2014年11月25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新一屆董事局今日舉行首次會議，委任五個常設委員會及一個專責小組的主席，以處理監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

監管局新一屆的董事局成員已獲行政長官委任，包括主席梁永祥先生, BBS, JP、副主席廖玉玲女士, JP及另外16名普通成員，任期由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為止。董事局是監管局的最高決策組織，負責制定所有主要政策，包括機構發展計劃和預算案；亦負責指導和監察監管局行政部門的工作及表現。

監管局董事局轄下設有五個常設委員會和一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不同範疇的工作。新一屆董事局在今日舉行的會議上，委任了該五個委員會和專責小組的主席。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工作範疇及主席名單如下：

常設委員會／ 專責小組	工作範疇	主席
財務及策略發展委員會	專責籌劃監管局的發展方向，研究具有長遠性影響的政策和工作策略	梁永祥先生， BBS, JP
紀律委員會	負責接受及查究涉及持牌地產代理的投訴，並向違規地產代理施行紀律處分	廖玉玲女士， JP
牌照委員會	處理有關牌照事宜，研究發牌規定，批准或拒絕發出牌照	劉振江先生
執業及考試委員會	處理有關執業及考試事宜，並制訂關於地產代理工作的執業通告	張國鈞先生， JP



專業發展委員會	制訂及監督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執行，以提升持牌人的專業水平	余惠偉先生， JP
*第 28 條調查小組	就如何選取需要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28 條展開的個案制定指引和程序，並監督根據該條例第 28 條進行的調查，確保調查工作符合法例規定。	陳超國先生

*該小組並非常設委員會，僅在需要時召開會議。

今日的會議上亦討論到有關內地房地產經紀人與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計劃（下稱「該計劃」）的進展。該計劃下的首屆訓練課程及考試已於 2011 年舉行。由於內地相關部門現正檢視房地產經紀人／中介人領取相關執業資格的考試安排及該計劃帶來的互惠互利效益，故該計劃目前尚未有新的公布。監管局會向內地相關部門密切跟進有關情況，有待內地相關部門完成檢視工作後，向從業員發放相關消息。

另外，監管局董事局在今日的會議上亦討論和通過了其他行政事宜，並省覽行政部門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

— 完 —